

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個人資料代號申請流程

一、適用情形：

符合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第 3 條、第 9 條之對象，因有依法執行職務涉訟、出庭作證、製作筆錄或配合偵查之情形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得請求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代號，以保護其個人資料。

二、申請流程圖：

